

1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2 案號：16112016

3 申訴人

4 姓名：全恩多

5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7 服務單位：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8 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9 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 原措施學校：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1

12 申訴人不服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結果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本件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15

16 事實

17 一、申訴人係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原措施學校）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○○。因原措施學校於民國(下同)1○○年7月○○日召開1○○學年
19 度○○○○○○○評審委員會（下稱審委會），審議申訴人1○○學年度○
20 ○○○，審酌申訴人○○指導情形、品德、專業知能、專項○○推廣情
21 形、行政配合、獎懲及勤惰之紀錄等事項後，決議予以申訴人○○○○
22 ○○○分，經校長核決、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，原措施學校以1○○

1 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 ○○○通知書（即原措施）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不服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3 二、兩造主張：

4 （一）申訴人主張：

5 撤銷原措施，回復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。

6 （二）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7 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8 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9 （一）申訴人不服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，分數○○分，申訴人並無
10 「各級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34條規定
11 不得考列○○分以上之情事，且申訴人尚有○個嘉獎，被評為○○實無
12 理由。因學校提出答辯書內容，許多資訊是錯誤不實的，故申訴人認為
13 ○○○○判斷過程是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，應恢復申訴人○○
14 ○○○。

15 （二）全篇答辯書所有提到的家長全都是一名○○○○家長，母親為原措施學
16 校○○○○，父親亦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投訴內容並無其他家長認同，
17 且未有其他家長對申訴人提出任何申訴。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錄表
18 部分，很明顯全都是○○○○家長的意見陳述，且幾乎都非事實，刻意
19 擴大宣染，學校卻偏信一面之詞，申訴人縱使否認，也被學校行政單位
20 無視。

21 （三）放任○○會○○○○○○○的部分，係因如家長到場關心○○訓練，多少
22 都會對○○有些教育管教的行為，家長如有較○○○的○○行為，申訴
23 人會跟家長溝通，但申訴人無權管束家長，如同申訴人無法管束○○○

1 ○及其○○干擾申訴人訓練一樣，怎能將其他家長的問題強加在申訴人。

2 (四)重要事件紀錄表第 5 點，學校稱「○○○○交給○○，家長不參與○○

3 和○○……」，但○○○○卻常因對申訴人○○方式不滿，而於校內○○

4 中途將○○○○直接帶走，且答辯書中一再提到，認為申訴人專業不足，

5 現場指導、○○不足等問題，根本就是企圖用非專業指導專業，完全不

6 尊重申訴人○○○○之專業素養。

7 (五)○○○○時間與○○發展委員會衝突，主要是因為○○及家長時間安排

8 無法配合，但又希望能讓○○於寒假期間能與南部學校○○○交流，故

9 仍安排前往，且申訴人全程參與○○，家長皆可作證。另未參加○○發

10 展委員會，但已於會前與學校溝通相關討論事項，並表達申訴人立場(會

11 議紀錄內亦有提到)，但學校完全不採納，○○○○就是強硬的要讓她○

12 ○所在的○年級○○升○年級時進入○○○，○○直接消失都無所謂，

13 故該會議僅流於形式。如校方答辯書自承，該屆○○○○已先於更低年

14 級時編班同一班，如此違反規定的編班行為，後續又要藉此合理化○年

15 級○○○應該收○○，申訴人如何向家長說出口，怎能怪申訴人未與家

16 長溝通，讓家長誤解。

17 (六)答辯書 Line 內容更凸顯學校就是要讓該屆○年級○○○○○○，羅織牽

18 強、不合理更不合規定的理由，覺得可以自欺欺人，更聲稱當初申訴人

19 同意成立○○乙事，也有提醒要注意未來○年級就是要收○○，但事實

20 上學校當初完全無提到僅收○○，且○○○○申訴人意思。申訴人是認

21 為有○○也很好，就○○○各一隊，站在基層推廣○○的立場，確實能

22 更好的發展○○，但要請○○○能釋出○○○名額。故招生發展應由學

23 校跟○○共同戮力完成，學校不提供資源協助，從不尊重○○意願，卻

1 將招生不足之責任都推到申訴人身上，申訴人無法接受。

2 (七)有關○○○與○○○○乙事，並非申訴人○○○○且作勢要○○○，而
3 是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，在場○○、○○皆可作證。該家長就
4 是○姓○○家長、○○○○的○○，學校也知情該○○行為，卻於答辯
5 書中隻字不提，允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，不知是何居心。

6 (八)調整○○乙事，也是○○○○堅持，該屆○年級家長顧慮○○○○身分
7 不敢發聲，○年級僅被告知，非學校所言有經過溝通協調，當初有詢問
8 學校為何要這樣處理時，學校回覆有人提出就要辦，完全不給申訴人解
9 釋說明的機會。另申訴人及○老師(○○○○)有提出應讓家長投票決
10 定，但學校完全否決並強勢要求申訴人接受學校的決策。學校可因○○
11 ○○個人一面之詞的投訴，就讓申訴人○○○○的○○○○○○，但當
12 ○○○○○○○向教育局及學校提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對○○○○
13 ○○的申訴時，卻未見學校對○○○○有任何處理，顯見雙重標準，針
14 對性極強，也讓身為○○○的申訴人及○老師深感壓力及害怕，有被霸
15 凌之感。

16 (九)相關家長○○、造成家長○○○○等等指控，整個答辯書內容幾乎就是
17 ○○○○當初針對申訴人不滿的投影，學校照本宣科，卻也提不出證據
18 證明申訴人相關不當行為。但申訴人僅是一個○○○○，根本難以抵擋
19 整個學校行政單位高層的壓迫，百口莫辯，所幸上屆及本屆全部○○○
20 ○○都願意澄清部分內容，倘若申訴人真如答辯書所述如此不堪，○○
21 ○其他家長也不可能願意協助。

22 (十)縱使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○○及○○方式有不妥之處，申訴人也遵照
23 學校要求盡量配合，調整○○年級後，整個學年自1○○年○○月中下旬

1 後，未見任何○○○○對申訴人提出○○申訴，再者，答辯書內容多有
2 不實，加上上述補充理由，依比例原則，申訴人○○為○○是否適切，
3 請委員明鑑。

4 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5 (一)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擔任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
6 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依據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召開1○○學年度
7 審委會，審議申訴人1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及○○事項。審委會依管理
8 辦法第31條審酌申訴人○○指導情形、品德、專業知能、專項○○推廣
9 情形、行政配合、獎懲及勤惰之紀錄等事項後，決議予以申訴人○○○
10 ○○○○，並報請校長核決。原措施學校並依管理辦法第35條之規定，
11 將申訴人上開○○○○結果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定，經臺北市府教
12 育局以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
13 定後，原措施學校以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北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知書送達申訴人。

15 (二) 原措施學校係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組成審委會，並依管理辦法第31
16 條規定召開審委會，根據具體資料評定○○並踐行○○評議正當程序，
17 綜合審酌申訴人1○○學年度平時紀錄暨工作績效表現，進行○○○○，
18 洵屬合法適當。

19 (三) 審委會依據上開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，並依據各考核項目審酌具體情
20 事，予以○○○○，並非無具體事實即為評分或有逾越或濫用權限之情
21 事，應屬適法妥當：

22 1. 經查，審委會對於申訴人之○○○○，依據上開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，
23 具體列有○○○○表，此有「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表」(下稱

- 1 系爭○○○○表)可稽。系爭○○○○表中，○○指導情形佔比 50%、
2 品德佔比 10%、專業知能佔比 10%、專項○○○○情形佔比 10%、行政
3 配合佔比 10%、獎懲及勤惰佔比 10%。上開六大項目即為管理辦法第 31
4 條規定所列之考核項目，且評分佔比亦符合同條第 2 項之規定。又系爭
5 ○○○○表亦於上開六大項目下，分設數個評分子項目，亦符合管理辦
6 法所列之子項目，是以，審委會於上開項目內進行○○○○，核屬適法。
- 7 2. 次查，系爭○○○○表所列第一大項目中之第一子項目中（即「○○○
8 ○情形」項目下之「推動及發展學校○○○○之培訓」），審委會審酌申
9 訴人未規劃推動○○○○○○培訓計畫，並造成家長誤解和學校困擾之
10 具體事由，而為評分。
- 11 3. 再查，系爭○○○○表所列第一大項目中之第二子項目中（即「○○○
12 ○情形」項目下之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○○○○○○。」），審委
13 會審酌申訴人有「非上課期間之○○○○○○，假日未規劃」；「寒暑假
14 規劃後，○○時間也常變動。執行狀況，常調整日期及早退。」之情形，
15 而為評分。
- 16 4. 又系爭○○○○表所列第一大項目中之第三子項目中（即「○○○○情
17 形」項目下之「專業倫理、○○精神、品德教育、○○心理、○○課業、
18 ○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之執行。」），審委會亦於審
19 酌申訴人有「品德教育，未能身教言教」；「生活指導，○○未善盡學員
20 生活指導」；「○○未關注○○課業」；「○○對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
21 ○之執行不佳」等情形，而為評分。
- 22 5. 審委會於其他項目之評分，亦本於具體情事而為適當評分，此有系爭○
23 ○○○表內容可參。

1 6. 綜上，審委會綜合審酌各項目之具體事由，輔以有具體日期、時間、事
2 件內容之○○投訴紀錄及「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重要事件記
3 錄表」，考核結果為「○○○○須依○○計劃規律進行，不應提早結束或
4 將學生交給○○○○、管理，避免○○○○或引起爭端，今年及近年有
5 數次有不同○○○○相關議題。」、「○○○○不只○○，在○○生活管
6 理與照顧上要更用心。」、「與○○○○合作方式要調整，避免爭議。」、
7 「○○○○績效有待加強。」及「學務處表示經○○○○事件後，有改
8 進，○○較規律用心。」，綜合評分後予以○○分之○○，顯見審委會之
9 考評符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並非無具體事實即為評分或有逾越
10 或濫用權限之情事，應屬適法妥當。

11 (四) 申訴人稱其有嘉獎，被評為○○無理由云云，顯有誤會。系爭○○○○
12 表所列第六大項目中之「獎懲及勤惰」項目下之「獎懲紀錄」5%。審委
13 會審酌申訴人有得獎紀錄，無懲處紀錄，審委會已有將申訴人獲得兩支
14 嘉獎之事實納入評分考量，並且就該項目給予分數，○○之○○乃綜合
15 全部○○項目及內容予以評分，並非單以獎懲紀錄為評分依據。又申訴
16 人所謂其並無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不得考列○○分以上之情事，故被評
17 為○○實無理由云云，觀諸管理辦法第34條第3款、第4款所載之內容，
18 乃係明定有特定行為之○○不得考列○○分以上，並非謂無該等行為之
19 ○○即「應」考列○○分以上，申訴人對此條文之理解，容有誤會。

20 (五) 申訴人指摘審委會所為○○○○，係出於錯誤之資訊與事實云云。惟審
21 委會考評乃針對具體事項，依據學校行政單位相關紀錄及事證為判斷，
22 申訴人泛稱審委會考評判斷過程係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，然並
23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實。又申訴人所提出之所謂「說明」文件均係申

1 訴事件後所作成，其中內容更有前後時期事實混淆之虞，難認可採。至
2 於申訴人提出與○○無涉之申訴內容，本非審委會所據以考評之事項，
3 自與本件申訴有無理由無關連性，答辯書自無由論及，懇請明察。

4 (六) 綜上所述，本案原措施係依上開管理辦法辦理，審委會之考評均屬適法
5 妥當，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懇請明察，予以駁回申訴。

6 理由

7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8 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 42 條
9 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
10 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○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
11 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前項申訴，準用教師
12 法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時，邀請○○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」
13 本府召開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時，業依上開辦法邀請○○相關
14 人員列席諮詢後作成本件決定，符合上開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
15 二、次按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，
16 應按○○指導情形、品德、專業知能、專項○○○○情形、行政配合、獎
17 懲及勤惰之紀錄，依下列項目辦理之：一、○○指導情形：(一) 推動及
18 發展學校○○○○之培訓。(二)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○○○○○○。
19 (三) 專業倫理、○○精神、品德教育、○○心理、○○課業、○○生活
20 與生涯輔導及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之執行。二、品德：(一) 學校紀律及
21 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。(二) 校內外行為表現。(三) 團隊氛圍之營造。
22 (四) 待人處事與○○及家長之認同度。(五) 言行操守。三、專業知能：
23 (一) 進修之參加。(二) ○○知能有關之論著。(三) ○○有關研討會或研

1 習會之參加。四、專項○○推廣情形：(一)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○
2 ○銜接之輔導。(二) 學校專項○○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○○之
3 支援。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
4 十分鐘○○課程以外○○活動之協助。五、行政配合：(一) 學校○○訓
5 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。(二) 接受學校就地方○○訓練及發展協助之
6 指派。(三) 學校○○○○培訓相關業務之支援。六、獎懲及勤惰：(一)
7 獎懲紀錄。(二) 服勤紀錄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之配分，除第一
8 款占百分之五十外，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，總分為一百分。」第 32 條
9 第 1 項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
10 錄，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」第 33 條第 1
11 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：一、嘉
12 獎一次，增一分；申誡一次，減一分。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
13 ○在○○年度內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
14 大功以上者，不得考列未達七十分。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
15 過以上者，不得考列七十分以上。三、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
16 處罰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。四、有性騷擾、
17 性霸凌行為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、第八條
18 規定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。」據此，有關學校
19 ○○○○○○之學年度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如何評定，已有明文，又
20 類此考核工作，富高度屬人性，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、未遵守一般公認之
21 價值判斷標準、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
22 外，原措施學校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判斷，應予尊重。

23 三、有關程序方面，按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

1 ○○，由審委會初核，報請校長覆核……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○
2 ○○○○○及另予○○○○○結果，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
3 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。」查原措施學校辦理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
4 之程序，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○○○○○紀錄為依據，按管理辦法所列項目
5 綜合評擬，遞送審委會初核、校長覆核，報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 核定後，並以原措施通知申訴人。經核原措施學校辦理申訴人 1○○學年
7 度○○○○○作業程序，符合上開規定，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。

8 四、有關實體方面，查依申訴人 1○○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○○○○○
9 ○○○○紀錄表劣項欄記載：「…1. ○○時間○○○○○之情事(1)平常○
10 ○常於 4 點前○○，當時○○尚未○○且未放學。(2)週三中午○○午餐
11 及午休○○○○○，時常交由○○○○○或○○自行整理再放學。(3)家長數
12 次反應假日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留給○○○○○或○○管理。(4)其中
13 ○○/○○反應，○○○○○，將○○及來幫忙○○的○○○○○，交給○
14 ○○○○。……2. 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之情事(1) ○○書面投訴……○
15 ○於○○○○○事○○/27~○○/30 期間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之情事。(2)
16 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對○○疏於照顧及指導○○之情
17 事。……3. ○○○○與○○，長期未指導要求○○○○○，未能做好○○
18 ○○○○指導。」又依 1○○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
19 ○○紀錄表劣項欄記載：「1. 未提出○○規劃，○○時間也未告知○○○
20 ○計畫。2. ○○未出席『○○班發展委員會會議』，未交○○培訓計畫，
21 不見招生發展規劃，且未善盡說明溝通之責，導致家長誤解學校，造成後
22 續學校和家長的溝通困擾。經過：……(4)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特別為○
23 ○加開線上會議，請○○○出席線上會議。(5) ○○○未出席線上會議。

1 由現場家長直播的影片看到該時段○○○○○，在場上指導的是○○○○
2 ○。……」。復依系爭○○○○表記載，申訴人有嘉獎○次，病假○日，
3 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及懲處紀錄；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：「○○要
4 規律，○○管理照顧要用心，與家長溝通方式避免爭議。績效待努力。」
5 評語。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○○○○紀錄表為依據，依系爭○○○○表
6 所列項目之○○內容，併計其○○○○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，綜合評
7 擬為○○分，遞送原措施學校審委會初核及校長覆核，均維持○○分。此
8 有上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錄表、系爭○○○○表及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
9 ○月○○日 1○○學年度專委會會議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措施學校綜
10 合考量申訴人○○○○紀錄表及其具體優劣事蹟，據以評定其 1○○學年
11 度○○○○為○○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○○○○之判
12 斷，應予尊重。

13 五、申訴人主張，其並無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不得考列○○分以上之情事，
14 且申訴人尚有○個嘉獎，被評為○等實無理由云云。惟管理辦法第 34 條
15 第 3 款第 4 款固規定○○○○○○如符合所定情形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
16 者，不得考列○○分以上，然此並非表示○○○○○○如無該辦法所定不
17 得考列○○分以上之情形者，原措施學校即「應」考列○○分。原措施學
18 校仍須依管理辦法第 31 條所定項目，依○○○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紀
19 錄及各項目占分比，併計獎勵次數後予以而評分。而原措施學校業依○○
20 ○○紀錄、項目及獎勵次數據以評定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之○○○○，於
21 法並無不合，已如前述。是申訴人主張，其有○個嘉獎，應改為○○分以
22 上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23 六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

1 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
2 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3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
4 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5

6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7 主席○○○

8 中華民國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9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
10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